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杨新国先生为公司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杨新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新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杨新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杨新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陈所坤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